



東涯漫筆 上

14
137
27



門 1 曾 4
號 1 3 7
卷 2 6
2 7

雜書二字
一作歲者

無學庸
二字

知。作去。

東涯漫筆序

先君子初年著漫筆二卷。雖議論細密。其以少作。自不欲傳。寶永己丑庚寅。雜書筆記日錄。併為一部書。蓋先子年四十矣。從此而后。有所得。即筆記。名以漫筆。初分類。以語孟學庸六經子史雜。後亦不體統。及其老也。分以壬子雜記。野記。癸丑雜記。漫筆續錄。此時又別草間居筆錄。與漫筆條欵相出入者。間有之。因知其同文者。其議論全同。而文異者。循舊而存焉。其次序欲以類訂正。後又謂逐年所錄。存舊為是。自往年就校正。歲月荏

甘雨... 叢書

序

東涯漫筆序

關一作辨。
一本無尤
字指一作
肯。
後生同志。
一作同志
後生。

蕻。今茲庚申略全業。此書大抵闢宋儒之異同尤精細。說日用常行之受用。尤切實剴到。寔聖訓之直指。為日用不可欠之書。因欲傳後生同志。序之於卷端爾。寬政十二年庚申夏五月十三日。

男善韶謹識

東涯漫筆卷之上

平安 伊藤長胤原藏著

子絕四。一云毋意。集註以為毋私意。誤矣。蓋意云者。心之往來計較者。聖人德定理明。可行而行。可止而止。無經營造作之私。此謂毋意。不必著私字。而謂之不善也。或云。凡文字中。曰以志逆意。或曰。聖人之意。或曰。天地之意。不皆必為不善之稱。蓋不然也。意固通於善惡。而專言則其所主不好之意多在。如欲字亦然。猶道德二字。固通善惡。而專言則主善而言也。意

字反之。不待言私。而既是不善。

仁者。至誠惻怛之謂。清者。廉潔不汙之意。自以當理無私心。訓仁。而仁與清無別。故集註陳文子去齊章曰。其心果見義理之當然。而能脫然無所累乎。抑不得已於利害之私。而猶未免於怨悔也。故夫子特許其清。而不許其仁。如是則陳文子之為人。汙櫟茫昧。不唯不得為仁。而亦且不得為清矣。怨是用希。所以為聖之清。既謂之清。則豈有怨悔乎。若夫不得已而去國。則夫人能之。豈特陳文子乎哉。

富與貴。是人之所欲也。不以其道得之。不處也。貧與賤。不是人之所惡也。不以其道得之。不去也。集註。不以其道得之。一句讀。故云。君子之審富貴。而安貧賤也。如此。小注謂。貧賤有不以道而得者。尤不妥貼。予謂。此言處富貴去貧賤之道耳。蓋言不以其道。則不處不去也。或曰。如此則二段表裏相說。無乃重複乎。不然。上一段。就素富貴者而言。下一段。就素貧賤者而言。富貴而處之。周公是也。不處者。伯夷是也。貧賤而去之。伊尹是也。不去者。顏子是也。君子之取捨。皆以其

道而不苟去處。二者皆自身既得之而言。非言將得之時。是兩人之戒。非一人之教也。故富貴則曰處而貧賤則曰去。若如集註。則當言去就。蓋朱子牢就二得字生意。予則謂道字是主。去處二字是受用地。蓋言以其道而處。以其道而去。反言亦如此。孟子曰。苟非其道。則雖祿之以天下不顧也。又曰。非其義也。非其道也。繫馬千駟不顧。此等道字皆一意。而安貧類也。不以其道得之不處。此道字是言處之之道。非言得之之道。貧賤做之。

君子有教無類者。蓋性相近。習相遠之意。性相近。所以無善惡之類。習相遠。所以必欲有教。所謂類者。謂上智與上智類。下愚與下愚類也。蓋除上智下愚之外。無類之可言。論語所以專言教也。豈非於富貴貧賤殷因於夏禮。所損益可知。若據馬氏說。則夏字下絕句。從來用馬氏說。又於禮字下絕句。誤矣。何者。馬氏謂所因謂三綱五常。損益謂文質三統。三綱五常。是萬世不易之常道。馬氏何得謂之禮也哉。若夫文質三統。世有損益。固可謂禮。馬氏蓋以禮所損益四字。為

一句。然玩夫子之意。於禮字下絕句。為佳。馬氏之說。不可從也。

欲富貴而惡貧賤。人之同情也。然君子之於事也。出處進退。必以其道。故苟不以其道。則雖素富貴而不處。素貧賤而不去也。孟子所謂非其義也。非其道也。卽此意爾。所謂道者。謂去之處之之道。非得富貴得貧賤之道也。

子貢曰。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。吾亦欲無加諸人。子曰。賜也。非爾所及也。集註云。我所不欲人加於我之事。

我亦不欲以此加之於人。此仁者之事。不待勉強。故夫子以為非子貢所及。予謂此說不然也。曰欲無者。與曰無欲者。大異矣。欲無者。如曰予欲無言之類。欲無之也。無欲者。如曰無欲速也類。無欲之也。本文明云欲無加諸人。不云無欲加於人。子貢之意。蓋欲不待勉強。而自無加不欲之事於人。此蓋仁者之地位。非子貢之所及也。夫子云云。集註將欲無字。只與無欲字一樣看。故註內。亦以不欲字釋。若然則是子貢以聖自居也。必不然也。子貢蓋以其心之所願欲。而

質之夫子也。語類曰。如今便說無欲。加諸人。無者自
 然而然。又曰。不欲時便是全然。無了這些子心。可見
 集註。將本文欲無字。只與不欲無欲等字一例看。詞
 之先後。不可不辨焉。

覆。作掩。

林放問禮之本。孔子曰云云。揚氏註云云。此二者所本
 者不相合矣。若以汙尊抔飲。為禮之本。則當以反藁
 裡而覆之。及棄之中野。厚衣以薪等事。為喪之本。若
 以戚為喪之本。則當以恭敬之心。為禮之本。二者不
 相稱。或人舉以難予。予謂先儒徒知節文度數。粲然

可觀者之為禮。而不知禮之設也。本所以防制人之
 放逸奢濫。而非為觀美也。其物采服章之度。天子諸
 侯卿大夫士。各有其制。皆所以辨貴賤定上下。而使
 賤不得僭貴。下不得凌上也。故曰。禮猶人之隄防與。
 然則禮之本在儉。不亦宜乎。與喪之以戚為之本。其
 意自相符合。蓋本字有本始之義。有本根之義。林放
 之所問。夫子之所對。皆本根之謂。而非本始之謂也。
 禮為使人儉而作。喪為使人戚而作。此其本根也。故
 云。寧儉寧戚。諸儒多做本始之本解。故牽強不通。在

易之小過象曰。喪過乎哀。用過乎儉。乃是意也。

博文約禮一章。從前諸解。不看破聖人意趣之所在。故使人難於領解。此二句。本說修身之法。故末併結之曰。可以弗畔矣夫。夫必有法之可準。而後可以言畔不畔矣。蓋文者先王之遺文。如詩書六經之類。法之所在也。禮者經禮三百。曲禮三千。亦人之法也。博考于古者。所以取法於古也。約之于禮者。所以取法于事也。夫然則可以不畔于道矣。古之聖人。事必取法。此類可見矣。畢竟博文約禮。是二項事。非既博學文。

亦從而約之也。故本文只舉二句。而中間不著而字。且顏子亦云。博我以文。約我以禮。亦可證矣。程子曰。云云。如此解。則可以不畔。結語只貼下一句。而不蒙上一句。失乎偏矣。從來說者。唯知下一句之說法。而不知上一句。亦是說法。唯言博學于文。則知識日廣。則亦泛矣。大抵聖賢之說博學。說魯古。皆所以使人觀古人之成迹。而爲己求法也。者秦人之炙。無以異於者吾炙。夫物則亦有然者也。然則者炙。亦有外與。蓋告子之意。物在吾而不關於彼。

則以我爲悅。故曰內。在彼而不在於我。則以彼爲悅。故曰外。故以食色爲性。孟子因其明而曉之。以爲耆炙。是亦食色中一物。若使如汝說。則吾之炙則耆。而秦人之炙則不耆。猶吾弟則愛。而楚人之弟則不愛。而可矣。然炙苟美。則秦人之炙。亦猶吾之炙也。猶長楚人之長。亦長吾之長也。然則由炙而不由我。亦以爲有所外而可否乎。蓋炙雖在外。而耆之則在己。猶長雖在彼。而長之則在己。內外二字。錯綜辨難。以深明義之非由外也。

權。然後知輕重。度。然後知長短。物皆然。心爲甚。集註云。云。是以本然之權度。料心之輕重長短也。孟子之意。則以心之權度。料事之輕重長短也。蓋恩及禽獸。此其長處。功不至百姓。此其短處。然禽獸踈。而百姓親。而王及其踈。而不及其親者。此不度之于心也。苟不求之于心。料其輕重長短。則其差別分明。甚於權度之料物。故上文旣曰。今恩足以及禽獸。而功不至於百姓者。獨何與。而下文則曰。抑王興甲兵。危士臣。構怨於諸侯。然後快於心與。可見所謂權度之乃在心。

也。若外心而求所謂本然權度。則將何所求乎。若不
度之于心。則應事接物之間。輕重長短。各失其倫。所
以曰王請度之。

可以取則取可矣。可以無取矣。而取則傷廉。可以與則
與可矣。可以無與矣。而與則傷惠。可以死則死可矣。
可以無死矣。而死則傷勇。

孟子曰。當堯之時。天下猶未平。洪水橫流。汜濫於天下。
又曰。當堯之時。水逆行。汜濫於中國。乃引書曰。泮水
警余。蓋洪水之災。在堯之時。堯憂之舉禹而治之。載

舜典及益稷者。皆可見也。是時舜方攝位。禹治小事
畢。告其成功。作禹貢。今大禹謨篇。舜耄期之後。命禹
攝位。乃曰。來禹。泮水儆予。成允成功。惟汝賢。蔡氏曰。
其災所起。雖在堯時。然舜既攝位。害猶未息。故舜以
為天警。懼於己。不敢以為非己之責。而自寬也。此說
皆可疑也。泮水警予。據孟子。則堯之詞耳。而禹謨以
為舜之言。所以費分疏。蓋撰古文者。竄入補綴。照管
不到。注家強解之耳。

已下恐脫
發字

交之想像聖人。為不可企及。故孟子將其最至近者明之。曰孝弟而已矣。此實理也。非特為曹交而言之也。集註陳氏說。蓋不如此。言堯舜之聖率性而已矣。以孝弟做性字說。尤屬附會。宋人看道虛遠。其說自不能不如此。然雖深朱學者。遽而語之。其說自如古義。未必如集註也。此理本不可誣也。孟子所謂擴充者。充大其善心也。宋儒以為就善端發見處。自是推廣以滿其本然之量。非也。孟子之意。本不問己未發。所以發見。孺子入井。有怵惕惻隱之論。

者。本所以證人必有此心。而非欲示就發見而擴之也。此心之發。日間亦無幾。若必欲待其發見而充之。則用工之日。不亦甚尠乎。孟子又嘗曰。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。而仁不可勝用也云云。夫無欲害人之心。豈有發見之可言哉。或有人與之謀害人。拒而不從。此可謂無害人之心發見矣。然此等豈屢值之事哉。然人無賢不肖。無害人之心。人人具足。不問己發未發。而故在。欲以此為本而推廣之也。然則必就己發而擴之者。非孟子之肯尤約矣。

告子曰。仁內義外。而孟子特斥義外之說。而至所謂仁內者。則無其說。孟子之不非之也。可知矣。然所謂仁內者。亦與宋儒以仁為性之說大不同矣。何者。告子明言食色性也。仁內也。非外也。義外也。非內也。夫以食色為性。而又特曰仁內。則不以仁為性也可知矣。而孟子亦不斥其說。則孟子之不以仁為性之名。亦可隨而知矣。蓋仁義者。天下之道。而自吾惻隱羞惡之心而行之。故孟子以仁義俱為內。告子唯知仁之自吾心而行之。而不知義之亦自吾心而行之也。此

其所以為孟子見斥也。後世把仁內。只與以仁為性。做一樣看者。大誤矣。窮不失義。故士得己焉。舊解云。得己。言不失己也。予謂誤矣。此言人之信己耳。蓋窮不失義。則功雖未及民。而其為士者。既信其為人也。達不離道。則功德及民。而天下不失其素望。皆言其在人之驗也。若舊說。則窮不失義。與士得己。二句重複。且士字無落著。或云。與上節士字異義。未穩。此亦不可拘。孟子言仁義禮智。而未嘗言仁義禮智信也。言仁義禮

智信。始見于漢書董仲舒傳。夫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。王者所當修飾也。仲舒對策之言也。又揚子法言修身篇曰。或問仁義禮智信之用。曰。仁宅也。義路也。禮服也。智燭也。信符也。後世遂以配五行。曰五常之有信。猶五行之有土也。此非聖賢之意也。後世看信字。只如孟子所說誠字一般。聖賢說信。却不如此。如曰主忠信。曰言而有信。曰信近於義。有朴實做去。及踐言果行之意。如忠恕篤敬等字。此教法之名。何可與仁義禮智併稱也哉。

中庸質諸鬼神而無疑。知天也。予謂是卜筮之事。如文言曰。與鬼神同其吉凶。書曰。鬼神其依。皆就卜筮言。若以此爲造化之迹。則將何以質其無疑。而亦何以同其吉凶乎。或就祭祀言。亦未圓。予先謂易文言。竊述此說。頃侍中庸講。因問此說。久之。判定發揮。又曰。程子曰。造化之迹者。乾文言及謙之彖。鬼神害盈而福謙。下皆有此說。若如後世之所說。爲風雨露雷之事。則本文殆不成其說。程子之意。決不必如此也。或云。夫子之道。忠恕而已矣。而中庸爲違道不遠者。何

也。曰二道字不同。謂夫子之道者。猶言大學之道。三子者不同道。指其方法而言耳。中庸所稱道云者。指仁義禮智道之全體而言。若以兩箇道字混而說之。則既以夫子之道為盡於此。而亦為違不遠。宜其不免疑惑也。蓋忠者盡己之謂。恕者待人之名。忠恕教也。非道也。仁義道也。非教也。苟為人者。忠以實己。恕以待人。則雖未必至於聖域也。而於仁義禮智之道。亦豈至相違之遠哉。故孟子曰。強恕而行。求仁莫近焉。

視聽字與聞見異。自耳目之接物而言。則曰視聽。自物之觸耳目而言。則曰見聞。故言耳目之德。則曰能視能聽。其戒無接非禮。則曰勿視勿聽。能運其用。則曰耳有聞。目有見也。中庸說鬼神之神。曰視而不見。聽而不聞者。有意于視聽。大學述放心之狀。曰視而不見。聽而不聞者。無意于視聽。然自耳目之接物而言。則視聽一也。不能徹耳目。則其不見不聞亦一也。或云。視聽有意。而見聞無意者不然。誠意章。章句云。意。心之發也。又論語毋意。注云。意。私意。

也。予謂意是心之裏面隱奧處。故大學正心章所說。如忿懣恐懼好樂憂患。皆是心之踈處。就大體言。至誠意章所說。則云如好好色。如惡惡臭。此之謂自慊。蓋外面雖知善之當爲。與惡之不當爲。而其裏面。則尚有不_下然者。不如好好色。惡惡臭之真也。故欲正其心者。先誠其意。可見意之本。而當先於心矣。大抵古人所用意字皆爾。如曰微意造意天意聖意。或云有意而爲之。或云豈無意哉。又說春秋者。稱誅意。亦言其事非不善。而其造意實不善者也。皆今俗所云底

心下心之意。而帶推料造作之意。故字從肉。則爲胸臆。從人則爲億逆。從心則爲記憶。論語所謂毋意亦通此義。蓋聖人之心。光明正大。可言而言。可動而動。無些顧慮猜防之心。行其所無事也。故云毋意。則不待加一私字。而其無私意可見矣。常人之言行。則外面似無事。而心裏却不然。或可是而不是。或可非而不非。種種計較。逼塞胸中。皆是意也。今聞人之說話。則云彼有意而言。如是之詞。却中本字義。

朱子詩傳序云。周南召南。親被文王之化。以成德。而人

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。故其發於言者，樂而不過於淫。哀而不及於傷。是以二篇獨為風詩之正經。予竊以為夫子所謂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者，特言關雎一篇耳。二南之詩二十六篇。如曰：我馬瘠矣，我僕痡矣。云何吁矣。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未見君子，我心傷悲。不哀而至傷乎。如曰：求我庶士，迨其謂之。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。舒而脫脫兮，無感我悅兮。無使龍也吠。不樂而至淫乎。夫子唯曰：關雎樂而不淫焉耳。未嘗言二南樂而不淫也。豈特言關雎而可以該二南乎哉。

蓋夫子所言關雎一篇，聲容之美耳。非言詞之哀樂也。而朱子既以為詞之哀樂，而推之于二南之詩，所以不免窒礙。大抵聖人之言詩，如曰：鄭聲淫。曰：鄭衛之亂雅樂。皆就聲音言，非詞之美惡也。方于字雄飛，取詩之于飛之詞。或曰：雄雉于飛。或曰：鳳凰于飛。今人讀作支干之干者，非也。東坡以無逸不言湯武為周公微意。今看無逸篇，周公以成王繼體之君，不知稼穡之艱，勸其無逸，故舉守文之君，而不及創業之主。商之諸君，亦皆勞于外之

人。文王亦非創業之主。且有即康功田功等事。又言法祖宗。則亦上及大王王季。所以不及湯與武也。非泛兼舉商周賢聖之君也。

書小序百篇。相傳亦為孔子作。漢劉歆曰。

相傳古有尚書百篇。班固曰。孔子纂書凡百篇。而為之序。史記索隱載孔臧與安國書云。舊書潛於壁室。歛爾復出。古訓復申。臧聞尚書二十八篇。取象二十八

宿。何圖乃有百篇耶。據此則古書蓋有百篇也。又史儒林傳云。孔氏有古文尚書。而安國以今文讀之。因以起其家。逸書得十餘篇。漢藝文志云。安國悉得其書。以考二十九篇。得多十六篇。據此則安國所得于壁中者。實十六篇也。然則所謂百篇者。蓋不可信其實有也。

五霸相傳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。風俗通引春秋說。又夏昆吾氏殷大彭氏豕韋氏。併齊桓晉文為五霸。此亦出于應邵風俗通。孟子集註引丁氏說。丁氏唐

大常卿。吳人丁公著。三遷志所載。丁平子。孟子手音一卷者。即此也。丁氏蓋據風俗通也。

禮運曰。何謂人情。喜怒哀懼愛惡欲。七者弗學而能。此

可見情字之義。癸巳八月廿五日。

列子之名。始見于莊子。稱其御風。蓋亦高于莊子一等矣。想非著書之人。今觀其書。冗雜膚淺。掇拾他書。殆不類先秦之書。何曾望老子。而較之莊子。機軸不如彼之妙敏。造語不如彼之精詣。不及遠甚。其末云。趙襄子使新穉穆子攻翟。取左人中。人而有憂色。孔子

聞之曰。趙氏其昌乎。齊楚吳越。皆常勝矣。然卒取亡焉。不達乎持勝也。此事亦載國語晉語。按趙簡子與孔子同時。簡子卒。而其子無恤立。是為趙襄子。其嗣位在魯哀公二十年。則其伐翟亦非初年之事也。皆在孔子卒之後。而越之滅吳。蓋亦愈後矣。此其年數不相合矣。蓋本國語之文。而託以孔子之語。不照其年紀之先後者也。而九淵之名。本于爾雅。六夢之說。出于周禮。乾道變化。載于易彖。瞻之在前。取于論語。荒度土功。此書之辭。不識不知。此詩之句。稱鯨曰績。

用不就。殛諸羽山。稱禹曰。卑宮室。美黻冕。稱周公曰。四國流言。居東二年。皆剽竊經傳之文。大似後世文人之所爲矣。大抵掇拾經語以爲文。漢已後之事。周人未嘗掇割古語以爲文也。如孟荀韓管皆可見矣。又曰。殷紂之行。不出三仁之上。而居君位。此亦可疑也。稱三仁者。孔子舉殷世三臣之行。而斷之曰三仁耳。列子豈可據此而稱三仁乎。又曰。周穆王時。西戎獻火浣之布。皇子以爲無此事。按此事本出曹子建典論。恐自此而剽剗焉耳。然則其書之僞託。蓋亦在

南北之間乎。且周之時。天子之子稱王子。至秦却言公子。皇子之名。自漢已來矣。列子之時。那有皇子之稱。又曰。西方有化人一章。分明說佛。其論理自佛氏出者居多。先儒朱子及郝京山。皆旣辨之。郝京山時習新知曰。列子之書。殆是佛入中國後。好事者勦襲。加穆王仲尼等篇。渾是佛旨。雖不用其語。全襲其意。可謂卓見矣。

董仲舒傳。載柳下惠之言曰。伐國不問仁人。此非達論也。唯仁者能好人。能惡人。故聖人之伐國。必是有罪

之人如禹之征苗。啓之伐扈。及湯武之舉。可見矣。假令無罪。豈可乘其衰弱。為拓地之舉乎哉。予故謂唯伐國。必可問仁人。若夫可伐。仁人必許。及不可伐。仁人必不可。故孟子曰。為天吏則可伐。此可否之權也。世之視仁者。唯為煦煦姑息之人。故為此言焉耳。此非柳下惠之言。

復作頌。

世之人多言儒者之道。必本乎仁。然遇凶復無賴之民。不能不慘刑以威之。則仁亦有時而窮。不亦誤之甚乎。父母愛其子之至。則必去其害其子者也。蚊蟲之

嘬其膚。則必撲焉。損友之賊其德。則必遠焉。豈不仁於蚊蟲之與損友也哉。愛子之至。不得不然也。農夫之耕田也。欲殖之嘉穀。則必握其稂莠。聖人愛民之至。故除其害民之物。舜之於四凶。周公之於管蔡。必誅除之。不少恕焉。故兵刑者。聖人仁心之不得已也。孫卿子曰。仁者愛人。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。梁武帝溺於慈愛。多宥有罪。似仁矣。然有罪者。多是暴惡。每致害人。所宥者一人。而天下為其所困者幾許人哉。此不仁之大者也。

世有談神佛之靈威。卜祝之奇中。事迹分明。時日可徵者。斥之則曰。夏虫不可語冰。亦有一種道理。不可誣也。予以爲就其言。既有以明其理之不可信也。若夫使其靈威奇驗。事事必信。如食之必已飢。裘之必御寒。則豈摘千百之一二。以相傳付哉。世無曰昨日喫飯。忽止吾餒者。實理不須誇談也。藥之差。病人亦相傳者。或中。或否。世雖天下之變無窮。而人事科條。亦自有限。假舉浮槎斷菑。奉之重屋之下。使天下之人。羣而奔走。每事必禱。則奇驗必多。此亦理自合如此。

何足怪哉。

字有形。有音。有義。形成乎手。而識乎目。音發乎口。而受乎耳。能解其義者。心也。相傳相付。貽之於千歲之後。譬之於萬里之遠。人亦靈矣哉。

易陽爲剛。陰爲柔。剛尚健。而不尚暴。柔尚順。而不尚弱。中之與正。無所不利。然中而不正。胡廣而已矣。子莫而已矣。故中又尚正也。

自性情體用之說作。而情字義大非古矣。然文字中所用情字。却不失古意。情只是人心之所同然。如禮記

所謂人情以為田。及詩序所云。發於人情。止於禮義。皆可見矣。程子曰。以富貴為賢者不欲。却反人情。遺書六。亦然。而說經則云。性為體。而情為用。然古人以忿懣恐懼為心。而不言情。

曰。死生有命。富貴在天。則吉凶禍福。皆出於天。而不關人力。曰禍福無不自己致者。則吉凶禍福。皆是人為。而不自天命。孔孟之言。豈有二端乎。夫舜之德大矣。在於側微。其德升聞。賓于四門。納于大麓。竟受堯之讓。而踐天子之位焉。此非福自己致乎。堯之子不肖。

而舜攝位年久。民心素服。故能得有天下。若不然。則舜德雖至。而不能使堯讓天下。此非命乎。蓋伊尹周公孔子。皆不有天下。非力之所能為也。是謂富貴在天。若夫做惡而遭刑。殺人而被戮。皆己之所招。而不由于天。此非禍之自己致乎。

天道天命如何而別。曰天道福善禍淫。天道虧盈而益謙。皆言其常也。天命吉凶禍福。時不可追。正固有命。變亦有命。故聖人之言。如善人之或遭不幸。每以天命斷之。而未嘗言天道也。如曰道之將興也與命也。

道之將廢也與命也。及斯人也。而有斯疾也。亦以命斷之。皆可見矣。大德必得其位。必得其祿。必得其名。必得其壽。此天道也。孔孟之聖。而厄窮不遇。顏之夭。冉之疾。此非命乎。故曰。聖人之於天道也。有命。

唐制尚書省。事無不總。都堂居中。左右分司。堂東有吏戶禮三行。每行四司。左司總之。西有兵刑工三行。每行四司。右司統之。凡二十四司。分曹共理。國朝官制。多依唐制。太政官。唐之尚書省也。分左辨右辨。統八省。中務式部治部民部。左辨管之。兵部刑部大藏

宮內。右辨管之。左右司郎中郎。左右辨官也。今稱辨為尚書誤矣。

太極圖解云。造化之樞紐。品彙之根柢也。蓋以理為萬物生生之本也。不然萬物之所以生生之本。皆資一元氣以生。而理不足以主宰之矣。今有一顆梅子。種之。則不日而芽。枝葉盛長。分百千萬億梅子。宋儒之說曰。此有所以生生之理而然。然試以核子。雖刺湯燖。則殼實雖具。不復芽矣。生氣絕也。若言其理。則生死聚散。皆理為之主宰。天下無理外之物。雖枯草朽

株寔無其理也哉。然生氣一絕。則不復生生。故知萬物之所以生生者。有元氣以生之。而理不足以丰宰之矣。視之天地。則乾元資始。坤元資生。猶人之有元陽也。理不足以宰之矣。四端之在人。亦然。不可於其上面求理也。

聖人之教。常就行事為教。而未嘗就心上為言也。後世之教。專就心做工夫。謂心苟立矣。則施之于行事。自合于理矣。豈然乎哉。聖賢雖亦言心。而常就行事運心。而未嘗外行事。而於寂然不動處。用工夫也。夫子

嘗曰。吾嘗終日不食。終夜不寐以思。無益。不如學也。又曰。學而不思則罔。思而不學則殆。可見思學兼資。而學之益為大也。孔門諸子。質問夫子。不過問仁。問孝。問政。問君子而已。此可見矣。

聖賢之書言道處。後之注解。多替做心字性字說。此可見古今學問之異同矣。孟子曰。夫道一而已矣。集註云。古今聖愚。本同一性。又曰。人之有道也。集註云。人之有道。言其皆有秉彝之性也。又曰。堯舜之道。孝弟而已矣。陳氏曰。堯舜人倫之至。亦率是性而已。豈能

加毫末於是哉。論語曰。吾道一以貫之。集註曰。聖人之心。渾然一理。而泛應曲當。用各不同。是皆以心字性字。替道字說。夫道者天下公共之物。心與性者。在我者。豈可混稱乎哉。辛卯六月十九日筆。

宋儒之學。有體用之說。又有理氣之說。此二者宋儒學問之關鍵。而覺自相矛盾矣。何者。據體用之說。則寂然不動者為體。而感而遂通者為用。在中庸則未發之中為體。已發之和為用。此靜為體。而動為用也。據理氣之說。則陰陽動靜為氣。而大極為理。圖說曰。太

極動而生陽。靜而生陰。是也。夫理與體。豈有二乎哉。而在中庸。則靜為體。而動為用。在圖說。則動靜為氣。而又主動靜者為體也。此最不可曉。心有體用。性有體用。道亦有體用。夫體一也。寂然不動。無聲無臭。於此處。心與性與道。將何以別。用亦一也。心之用。性之用。道之用。亦將何以別。聖賢之垂訓。及君子小人之辨者。其言最多。然讀者視其曰君子。只做至貴極妙。不可企及之想。為與己事不相涉。及其曰小人。則亦罵詈賤惡。為非己之所戒。

也。豈然乎哉。夫言其極。則堯舜與桀紂。君子小人之極也。然一念之忠孝惻怛。思義由道。有老成氣象者。皆君子位中人也。一事之驕慢浮躁。毀善賊物。有刻薄氣象者。皆小人門中人也。以此律己。則凡聖賢之言。及君子小人者。皆學者今日之急務。不可不體察焉。

欲富貴而惡貧賤。此人之恆情。不可全非也。只艷富貴。而嗟貧賤。重爵祿而蔑道義。正是俗人得富貴之資。則於利人澤物之方。得力居多。能得行其志。聖賢何

曾悻悻焉厭之。如糞土之將浼已乎哉。但是求之有道。得之有義焉耳。若夫爲子女玉帛。而欲富貴。正是劣品。壬辰仲秋十九日。

據太極圖說所云。太極動而生陽。靜而生陰。則所謂理也者。乃所以主宰動靜二氣者也。而又以動靜爲體用。則動爲用。而靜爲體。則所謂理也者。乃專屬靜之物矣。夫理者一也。以爲主動靜之物乎。以爲偏乎靜之物乎。圖解中。此二說自相矛盾矣。九月三日。

宋儒之說。有理氣體用二項。就天道上言。則太極爲理

為體。陰陽為氣為用。理即體。氣即用。非有二端也。就人性上言。則本然氣質。理氣之謂也。未發已發。體用之謂也。此二者不同。癸巳八月廿五日。

說文性字註云。人之陽氣。性善者。情字註云。人之陰氣。有欲者。

上古之事。不可得而詳者最多。而後儒亦為之傳會。偽託。而賺惑後人者。不可勝計。帝王世紀曰。帝嚳有四妃。元妃有邵氏女曰姜嫄。生后稷。次妃有娥氏女曰簡狄。生高次妃陳豐氏女曰慶都。生放勳。次妃姬訥。

氏女曰常儀。生帝摯。據此則堯之兄弟四人。而稷契皆堯之兄也。又左氏傳春秋云。高辛氏子有才子八人。世謂之八元。世濟其美。不隕其名。至於堯。堯未能舉。舜舉八元。使布五教于四方。索隱曰。契為司徒。司徒敷五教。則契在八元之數。予謂帝嚳即高辛氏也。然則所云八元者。亦將堯之兄弟。不止四人矣。今按虞書舜舉稷契。則稷契非堯之兄可知矣。此皆可疑也。

東涯漫筆
 古人報仇命案平安
 伊藤長胤原藏著
 東坡著荀卿論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蓋謂
 荀子非十二子倡性惡高談異論有以激之李斯師
 之卒致坑燔之禍此言一出後世以為名言先儒或
 不服蘇氏之言亦取之而不疑考漢書楚元王交傳
 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
 孫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儒林傳云申公弟子
 為博士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又云申公卒以

東涯漫筆

平安 伊藤長胤原藏著

東坡著荀卿論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蓋謂
 荀子非十二子倡性惡高談異論有以激之李斯師
 之卒致坑燔之禍此言一出後世以為名言先儒或
 不服蘇氏之言亦取之而不疑考漢書楚元王交傳
 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
 孫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儒林傳云申公弟子
 為博士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又云申公卒以

詩春秋授。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。徒眾最盛。據此則漢時專門之儒。如申公孔安國。其傳皆出於浮丘伯。而伯師荀子。與李斯同門。然後世傳經。漢儒之功。亦不可掩。李斯之焚書。亦不可必罪乎荀卿。一人倡之。而天下從之。而不精考究。或不然者多矣。乙卯。

本朝先代摺紳剪經書字樣命名者。藤原敏行紀貫之。平國香菅野維肖。見三代錄。藤原利仁小野好古。○用古人姓名命名者。伊尹匡衡諸葛。

後世之詞。與古不同。故文字之道。元明不及唐宋。唐宋

不及秦漢。秦漢不及三代。其詞有聖凡之隔。殆不可同科而言也。雖古今之變。如此其不同。而同是中國之辭。四方之語。與中國不同。各從土語。譯以漢語。以日本之語。習中國之詞。固隔一重。以今日之語。摸上世之詞。亦隔一重。嗚呼。日本人學古文字。亦難矣哉。然中國之言。一字各有其義。音訓相須。其義易辨。不如四方之言。連合眾音。成此一義也。且自漢以來。諸儒註解。義解最是明悉。傳之今日。無所迷惑。劉向傳封事曰。周室卑微。二百四十二年之間。弑君三

十六亡國五十二。按春秋之時。十二諸侯。其所滅者。皆弱小之國。為所并吞耳。當時小大之國。六十有餘。蓋堯之萬國。合為塗山之三千。塗山之三千。合為盟津之八百。盟津之八百。合為春秋之六十餘國。春秋之六十餘國。合為戰國之七雄也。甲辰八月十二日。

善人與鄉原相似而異。善人者質美而不學。鄉原志劣而徇俗。其實大不同。巧言令色。與讒諂面諛相類而殊。巧言令色。假君子之容以欺人。讒諂面諛。逞小人之態以求容。其見於外者不同。而其為不仁也則一。

甲辰八月十一日

老子云。治大國云云。先設一譬諭。以言不攪擾之意。大國尚然。況治天下。不可不以無為之道治之也。苟其如此。則其鬼不神。蓋福善禍淫之報。的然不爽。是鬼之神也。以道治天下。則鬼神亦化之。而其禍福之微。亦不甚嚴。是鬼之不神也。不是鬼之不神。雖有禍福之非。而亦不至甚害人。是其神不傷人也。非惟神之不傷人。聖人之治。亦以無為之治。而不至信賞必罰。而傷人。鬼不傷人。治不傷人。故其國長治久安。而眾

服焉。此章以無為起之。終結歸無為。聖人亦不傷人。是無為之治也。此對世之苛刻嚴急而失人心。感國脉者而言。自聖人而言之。則不過曰一箇仁而已。其或功疑之赦。小過之宥。則禮律兼舉。仁義並行。不待為深奧詭秘之言。而長治久安之策。已決於胸次矣。

庚子。

天下之事不可窮也。欲窮其不可窮者則鑿矣。以其不可窮而欲不窮之則蕩矣。何也。是是非非道之常也。賞善而罰惡。國之常法也。福善而禍淫。天之常道也。然其隱微曲折之間。輕重出入之趣。非法之所能禁也。非勢之能所制也。非理之所能盡也。故聖人之示人。唯道其常而已。未嘗強求盡其變也。窮其可窮而不窮。其不可窮如斯而已矣。老莊之徒。既欲窮其不可窮者而不能。遂欲併其可窮者而不窮。既失於鑿而亦流於蕩。於是為善勿近名。為惡勿近刑之論。有竊鈎者誅。竊國者為諸侯之論。此齊物論之所以興也。

甲辰。八月二十日夕。夜雨時。

凡天下之事。其始也簡而不備。年世已久。而漸備漸詳。

則字可疑。

及其愈久也。日趨繁縟。而不堪其敝。竟歸敗壞。不可
 行。觀刑罰送葬文學三事。則而古今之變可見矣。古
 昔之刑。不過畫衣冠以示辱而已。及三代而五刑備
 矣。其屬已三千。則固已繁矣。降及秦氏。網密秋荼。胥
 靡滿路。而民不堪命。其法已敝。而國隨之。上世無葬
 埋之禮。厚薪藁裡。以取蓋其體而已。及三代而棺七
 寸。槨稱之。則孝子之心。亦可无慊矣。至為石槨三年
 不成。則固已淫矣。降及秦氏。人膏燈燭。黃金鳧雁。天
 下苦其役。而反之。而國隨之。上世文字之傳

此文未闕。

天之既定也。君子小人之相懸。殆如水火黑白之不可
 相混也。方其未定也。大奸似忠。大詐似直。豈徒紫之
 奪朱已哉。衆人所惑。而唯聖人為能辨之焉。然亦非
 一旦之頃。能洞見其肺腑。而辨其淑慝也。共鯨驩堯
 者。古今之凶人也。與臯夔稷契共事。謀議于殿陛之
 間者有年矣。及其績用不成。奸迹彰著。而後投之四
 裔。以正其罰。方其未黜也。人之見之。未必如後世所
 言是非邪正之判然也。唯聖人能察之。亦未遽而斥
 此所以為人倫之至。仁智之極也。甲辰七月十八日

明白坦夷。無所包藏。毋意也。流行坎止。不必是事。毋必也。善之所在。變通无方。毋固也。視人猶己。不私其身。毋我也。夫無惡。不足以稱聖人也。此四者非惡也。故有四者之病。未可便謂之惡人也。世之所謂賢人君子。亦不免有病。或有甚焉。其唯聖人乎。德全乎內。而
行著乎外。自無此四者之累。故曰。子絕四。毋意。毋必。毋固。毋我。七月十九日。

古者無經史之別。周時所謂典籍。不過詩書春秋而已。亦皆當時史官之所錄。采詩之所貢。著前古之事迹。

明當世之得失。外之而別無文籍之可尊信。自漢以來。尊之以爲經。而載當時之事者。世有記籍。馬史班書以來。謂之史。於是而經史分焉。古者無兵刑之別。觀書所載。皐陶作士。蠻夷猾夏。寇賊奸宄。皆其所職而治者。蓋合兵與刑而一之矣。及周有司馬之官。掌武。有司寇之官。掌刑。降及後世。有將帥之任。兵部轄之。有刑獄之職。刑部轄之。於是而兵刑分焉。古者無兵農之別。平日無事。則躬耒耜而服事南畝之間。及其有事也。執干戈以衛國家。伏至險於大順。藏不測

於至靜之中。秦漢已來。常籍天下之壯士健夫。以隸屯衛軍府。而民不與焉。於是兵農分焉。蓋古者風俗淳厚。生齒尚寡。而事簡務閒。年代已久。而人物繁滋。日騁機智。唯務爭欲。故兵刑不得不二其任。兵農不得不殊其人。古之事可法。而後之事。不必可法。然推移變革。皆時勢之所致。雖聖人亦不能盡變後世之法。而復三代之舊。亦攝其大綱而已矣。甲辰七月二十日午前。凡文字有虛語。有實語。敘事是實語。言辭是虛語。春秋一部。皆是實語。毛詩一部。皆是虛語。假如春秋書春

王正月公即位。是實語。隱公元年。左氏傳云。不書即位。攝也。是虛語。曰。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是實語。左氏傳云。邾子克也。是虛語。他可准此。學範曰。尚書及易彖辭。用助語極少。春秋儀禮皆然。此實語也。凡碑碣傳記等文。不可多用助語字。序論辨說等文。須用助語字是也。堯舜孔子之道。天地之道也。故堯舜孔子之書。不被身毒。而身毒自有君臣父子。堯舜孔子之教。未漸日域。而日域既有君臣父子。君臣父子之倫。非堯舜孔子

之道。乃天地之道也。甲辰七月二十三日夕。

禮樂文章。中國之道也。輪迴報應。西天之法也。故鷹傳

之三韓。烏銃得之南蠻。今本國俱習之。君臣父子之

道。非得之異邦。原之于天。本之於身。堯舜孔孟先得

吾心之所然者也。儒者之所道是也。甲辰七月二十三日夕。

鹽田陸奧入道道祐平氏之黨也。其子民部大輔俊時

以平族既殄。將勸父以引決。自裁而死。道祐悲駭對

屍披嘗所持法華經。抽誦要文。時麾下殘兵僅二百

餘人。將自盡殉主。列侍其傍。道祐部分其兵。分遣三

處。射斃敵衆。命之曰。至吾誦經訖。努力防戰。狩野五

郎重光者。道祐親兵也。寵遇有年。特命看管。曰。吾死

後必燒營。勿令敵得吾首。既而誦經將半。重光蒼皇

出門。為斥候者入言曰。我兵多斃。敵且迫營。道祐聞

之。左執經。右把佩刀。十字割腹而死。重光登時禡父

子鎧仗。及財珍什器。命從者捆載。匿于圓覺寺僧寮。

舟田入道聞之。遣兵捕之。梟首于由比濱。

人才最難得。識人才亦最難。

法太密則人不唯不敢為非。而亦不敢為善。雖苛刻之

政豈距人之為善哉。善亦不一。其從違出入之間。或觸憲網。罹謗訕。則為善而或遭禍。莊周所謂為善勿近名。為惡勿近刑。此處衰世之事也。乙巳七月。先儒之學。求道於理。求道於心。俱非聖人之意也。聖人之道。求道於事實。

古今人物之盛。唐虞之時為盛。其後周之初亦為多士。故曰唐虞之際。於斯為盛。自此以還。方周之衰。夫子之門亦為盛。除十哲外。有子曾氏。父子原思。子羔。子張。皆不在游夏之下矣。上而可以為興王之佐。下而

可以壽百里之命。古今唯此三時為然。後之言聖賢者。替焉。秦漢而下。皆不及也。夫子生乎衰季之運。而無王公之權。能樂育甄陶。與堯舜文武比其盛。宰我之言。固不誣矣。共同夕。是月十六日。長堅越行。

戰國策甘茂謂秦武王曰。宜陽大縣也。上黨南陽積之。久矣。注二縣財賦歸之。名為縣。其實郡也。按此時已有郡縣之名。非始於秦也。意春秋六國之時。已有其名。而至秦以為天下之定制耳。但秦則縣統於郡。而似六國之時。但以大小異名。而不相統攝。同九月十八日前夕。堅北歸。

左傳昭公二十八年。晉閻沒女寬謂魏獻之曰。豈將軍食之。而有不足。是以再歎。杜預曰。魏子中軍帥。故謂之將軍。按將軍之名始見矣。

左昭二十九年。晉蔡墨曰。昔有颺叔安有裔子曰董父。實甚好龍。帝賜之姓曰董氏。曰豢龍。杜氏曰。豢龍官名。官有世功。則以官氏。按上世有姓。又有氏。

或曰。四端之心與仁義禮智差別。奈何。曰。不然也。昔關雲長。日鞭笞健吏。遂遭其害。今時暴悍之人。虐使奴隸。加以非禮。或為其所戕。古今之間。往往而有。大抵

世之謀大逆者。多為財色所使。而致奴隸之禍。受辱而戕主者。非有所利而為之。此不忍受其辱也。非羞惡之心乎。然下而賊上。不知其為不義也。義與羞惡之心。觀此可見其別矣。孟子又曰。恭敬之心禮也。考之論語。則曰恭而无禮則勞。又曰。恭而有禮。又曰。恭近於禮。所謂恭者。擊跪曲拳之類。而其施之而合度。謂之禮。不然則非禮也。不可以恭敬之心便謂之禮也。明矣。羞惡恭敬。已是如此。惻隱是非。亦可准知。四端心也。未見於事者也。仁義禮智。則見於事實。而道

之可法則者也。

選建明德。昭周公之明德。共見左氏傳定公四年。

夫子言孟莊子之孝。其他可能也。則有許多孝行事實。

可傳者可知矣。至其曰為難能。則不過曰不改父之

臣與父之政而已耳。此二事非人之所難為之事也。

亦非駭人視聽之事也。而夫子以此稱之。則所謂孝

者可知矣。然則世之以奇異難行為孝之非孝。而凡

厥百行。亦可以此而推焉。共乙巳年五月十九日。

義理之心勝。則思愛之好薄。功名之念重。則室家之情

輕。衣食之計迫。則骨肉之親離。故下者困于衣食。上

者羈于竹帛。自好者知義而不知仁。此後世之所以

不古若也。聖賢之教。所以仁義兼濟也。同日淨書。

是非之實。不可以權力壓也。不可以議論勝也。不可以

狙詐襲也。不可以衆心奪也。何也。聖人之道。明人倫

之道。人倫之道。萬世不可泯也。聖人之教。明人倫之

教。人倫之教。萬世不可易也。故秦燔滅六籍。而六籍

至今儼然具存。自是而後。老莊氏逃其君臣。佛氏棄

其父子夫婦兄弟。而立言著書。浩如烟海。勸誘鼓動。

士女奔波而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交千古猶一日也。

此文未闕。

天下之人。口之所言不同。心之所思各殊。而至身之所行。則未嘗始有異也。道也一。或有之。或無之。天也一。或有心之。或無心之。聖人之道也一。或求之於心。或求之於理。乃至凡百之事。出入從違之間。信疑是非之別。天下之人。其所思之異。猶面之不同。不自進善而伐人之善。不自省過而訐人之過。不自求明而蔽人之明。亦何以哉。乙巳十一月三十日。

小宗五之五恐四誤。

大司樂。又曰。以樂語教國子。興道諷誦言語。鄭氏曰。興者。以善事諭善事。道讀曰導。導者。言古以制今也。倍文曰。諷以聲節之曰誦。發端曰言。答述曰語。古有五宗法。序踈戚以統宗人。有太宗一。有小宗五。詳見禮書。後世亦有圖說。然紛錯難辨。或致混淆。能通其條理。亦自易知。假如甲有弟二人。二弟以甲為父之宗子。是謂繼禰小宗。其父為祖之長子。則甲亦兼為繼祖小宗。若使祖之第二第三子。則有父之長兄。為祖之家督者。其適子於甲為從兄弟。甲及二弟宗

之。是為繼祖小宗。凡出于祖者皆統之。使其祖為曾
 祖之長子。則亦兼為繼曾祖小宗。若使曾祖之第二
 第三子。則有祖之長兄。為曾祖之宗子者。其適孫於
 甲為再從兄弟。甲兄弟及從兄弟。出祖者宗之。是為
 繼曾祖小宗。凡出于曾祖者皆統之。使其曾祖為高
 祖之長子。則亦兼為繼高祖小宗。若使高祖之第二
 第三子。則有曾祖之長兄。為高祖之家督者。其適曾
 孫於甲為三從兄弟。甲兄弟及從兄弟。三從兄弟。凡
 出于曾祖者宗之。是為繼高祖小宗。凡出于高祖者。

皆統之。甲身故。則甲之子與繼高祖小宗之子同姓
 而已。無服。不復宗之。於是乎遷。所謂五世則遷之宗
 是也。曾祖以下。遞遷皆如此。是謂小宗四。若使高祖
 為別子。則凡出高祖者。世世宗之。服雖盡而不遷。所
 謂百世不遷之宗也。是謂太宗一。然本支繁衍。子姓
 無故。則五宗具。而遞遷之次可考也。或其生不殖。早
 世無後。則五者或有或无。故曰。有有太宗而無小宗
 者。有有小宗而無太宗者。人唯知從上求之。而不知
 溯支派而至本源。講經之次。每煩疑問。故略疏如上。

亦可知上世睦族之法矣。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

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

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

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

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

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

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

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

東涯漫筆卷止終太宗與高祖同姓而睦族之法

